

**AGREEMENT BETWEEN THE CANTON BASEL-STADT OF SWITZERLAND AND
THE CITY OF SHANGHA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ISTER-CITY RELATIO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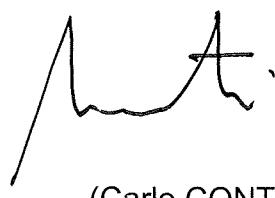
The Canton Basel-Stadt of Switzerland and the City of Shangha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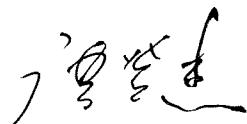
Wishing to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friendship between the Swiss and Chinese peoples, consolidate and develop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Have reached agreemen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ister-City relationship.

- I. Based upon exist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bonds between the citizens, institutions and boroughs, the two sides will carry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in various forms in the fields of
 - economy and business,
 -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city promotion and media programmes,
 - culture and tourism, etc.
- II. The two sides will record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review the programme every two years. Regular contacts shall be maintained between the leaders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two sides to facilitate consultations on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s well as matters of common concern.
- III.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It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Upon expiration, it may remain in force if neither side terminates it.
- IV. This Agreement, signed on November 19th, 2007 in Shanghai, is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Carlo CONTI)
Minister
Canton Basel-Stadt
of Switzerland



(TANG Dengjie)
Vice Mayor
City of Shangha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瑞士巴塞尔州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瑞士巴塞尔州，根据中瑞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增进中瑞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巩固并发展两地的友好合作，促进两地的共同繁荣和发展，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一、在两地政府、机构和市民间已经建立的政治和经济联系的基础上，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济、贸易、教育、科研、城市发展、媒体交流、文化和旅游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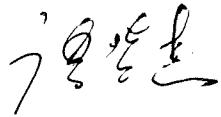
二、双方将记录在此协议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每两年回顾总结一次。双方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的联系，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如无一方提出终止手续可顺延。

四、本协议书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副市长



(唐登杰)

瑞士巴塞尔州

部长



(Carlo Conti)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 2008—2010 年合作备忘录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并商定，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官方往来，共同促进两地在经济、生命科学、卫生、教育、科研、城市发展和规划、地区推广、媒体交流、旅游、文化、区级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并共同实施具体项目。

1. 加强官方往来

- 1.1. 双方努力推动政府高层间的定期交流。（市外办）
- 1.2. 除正式的官方会晤外，友城双方还将互相邀请对方参加重大活动。巴塞尔州邀请上海政界和学术界代表参加巴塞尔全球能源大会（2008 年 11 月）。（市外办）
- 1.3. 两市州人大与议会定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互访交流，推进两地立法机构开展立法经验交流；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定期交换有关立法方面的信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1.4. 上海市政协与巴塞尔州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友好交流。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友好关系，探索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双方每年定期互通信息，交换有关资料；双方适时进行互访，并为对方提供方便。（市政协办公厅）

2. 经济

- 2.1.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政府对外经济主管部门实现互访、加强合作，互相协助有关企业、经贸促进机构和商会之间建立联系，互相为对方友城招商引资做推荐，为两地的企业开展经贸合作提供信息和帮助。双方重点在生命科学、金融、信息技术、物流和化工领域建立并扩大合作网络。（市外经贸委、市贸促会）
- 2.2. 友城双方为代表团互访提供支持，并尽可能支持双方的经济界代表建立业务关系、实现合作以及在对方设立分支机构。（市外经贸委、市贸促会）

- 2.3. 上海欢迎巴塞尔案例参加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世博局)
- 2.4. 上海市贸促会与巴塞尔展览公司建立联系，在上海合作举办有国际影响力 的展会。(市贸促会)

3. 生命科学和卫生

- 3.1. 上海市将酌情派代表团出席在巴塞尔举办的生命科学领域的高层研讨会。(市外办、市科委、市卫生局)
- 3.2.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为两地生命科学领域的企业和组织开展交流和搭建合作网络提供支持。(市科委、市外经贸委、市卫生局)
- 3.3. 两地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市卫生局)

4. 教育、科研、培训

- 4.1. 在友好城市的框架内，巴塞尔大学和复旦大学将互派优秀大学生开展交流项目。此外，双方将努力实现高校教师的交流。(复旦大学)
- 4.2. 友城双方支持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的国际学生交流计划。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和上海金融学院将深化已有的合作，这样的合作还将延伸到其他的教育机构。(上海金融学院)
- 4.3. 友城双方支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和巴塞尔大学医学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重点是教师和博士后的交流项目。(复旦大学)
- 4.4.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和巴塞尔大学医学院之间的合作领域将在 2008 年 3 月 5 日 - 8 日在巴塞尔举行的一个学术研讨会期间商定。此外，双方将致力于开展实验室之间的互访交流。(复旦大学)
- 4.5. 两地教育主管部门建立联系、互换教育资料和信息。(市教委)
- 4.6. 两地教育主管部门互相邀请参加对方重大教育交流活动。(市教委)
- 4.7. 两地教育主管部门寻求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开拓渠道互派中学生进行短期交流。(市教委)

4.8.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巴塞尔合作方于 2008 年 4 月上海市代表团访问巴塞尔之际商谈上海企业高层管理干部到巴塞尔专题培训的计划。此外，双方探讨实施在企业管理专业教师培训和企业管理培训课程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和交流。（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5. 城市发展和规划

5.1.友城双方推动在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的空间规划、能源效率、环境保护和交通领域的经验交流和技术交流。（市发改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6. 地区推广、媒体合作、旅游

6.1.巴塞尔州计划在上海设立帮助推广巴塞尔州、促进与上海的友城合作的机构。（市外办、市外经贸委、市贸促会）

6.2.上海方面将巴塞尔州纳入“世博——友城行动”的新闻报道项目中。同时，为了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巴塞尔方面将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邀请解放日报报业集团选派的记者访问巴塞尔。（市外办、解放日报集团）

6.3.友城双方推进两地记者开展交流活动；为双方新闻媒体或新闻工作者前往对方地区采访和开展其他活动提供协助和便利；鼓励双方媒体积极关注对方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加强双方人民的了解和交流。（市府新闻办）

6.4.为纪念建立友城关系协议书的签署，巴塞尔州赠与上海市一座“巴塞尔龙喷泉”。上海市将提供合适的地点安置该喷泉，并负责对喷泉的日常维护。巴塞尔州将依照上海方面的技术规定对喷泉进行设计，并运抵上海。该喷泉预计于 2008 年投入使用。（市外办）

6.5.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将邀请巴塞尔州的狂欢节表演团组参加 9 月中旬举行的上海旅游节，并支持巴塞尔州在上海进行旅游推广活动。（市旅游委）

6.6.巴塞尔和上海将致力于建立一个共同的德汉双语的“巴塞尔-上海社区”

互联网平台。通过实现经济、科学、文化和地区推广等各方面的各官方网站的互相链接，友城双方互相支持对方的对外宣传。考虑到中国法律法规对互联网站管理的要求，此互联网平台建设细节需详细协商研究。（市政府新闻办）

7. 文化

- 7.1.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共同努力在巴塞尔建立“上海之窗”，以此促进双方的文化交流。巴塞尔州将为上海图书馆寻找合作伙伴，并提供合适的场所放置上海捐赠的有关艺术、文化、经济、科学、民俗、历史和建筑等方面的书籍和音像资料。在此基础上，上海图书馆希望与其在巴塞尔的合作伙伴在图书馆的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上海图书馆）
- 7.2. 巴塞尔文化博物馆计划于 2010 至 2011 年举办大型中国展览。为此，巴塞尔文化博物馆寻求与上海的合作。上海市支持此项目，并促进双方博物馆间的合作。（市文广局）
- 7.3. 巴塞尔和上海可在友城关系的框架内开展多项文化和社会活动。双方将借助这些活动巩固友城关系。（市外办、市文广局）
- 7.4.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将通过相关机构邀请巴塞尔州派团参加上海国际艺术节、双年展、艺博会、演出交易会等节庆活动。（市文广局）
- 7.5. 巴塞尔州的多个文化机构，特别是巴塞尔交响乐团、巴塞尔室内交响乐团和巴塞尔芭蕾舞团希望与上海的文化机构和演艺公司开展合作项目。上海市对来自巴塞尔的演出和巡演给予支持。同时，巴塞尔州也支持上海方面在巴塞尔举办文化演出活动。（市文广局、文广集团）
- 7.6. 在 IAAB 项目（巴塞尔国际交流工作室）的框架内，巴塞尔和上海的艺术家之间探讨开展交流的可能性并付诸实施。（市文广局）

8. 区级交流

- 8.1. 友城双方支持上海市徐江区与巴塞尔的有关机构的交流，尤其是在生命科学、教育文化和地区推广等领域的项目合作。（徐江区政府）

本备忘录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在巴塞尔以中文和德文两种文本签署。两种文本具有相同效力。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友城双方可以实施其他的交流项目。

沈红光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盖·莫林 博士

巴塞尔州管理委员会主席